



香港教育大學賽馬會小學

The Education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Jockey Club Primary School



二二
四三

年度

家長手冊

學生事務篇

目錄

1. 家長到校須知.....	3
1.1 校園保安.....	3
1.2 送膳安排.....	3
1.3 汽車出入安排.....	3
2. 學生上學安排.....	4
2.1 上課時間.....	4
2.2 回校安排及注意事項.....	4
3. 學生放學安排.....	5
3.1 放學時間.....	5
3.2 放學安排及注意事項.....	5
4. 學生學籍資料.....	6
4.1 學生成長手冊學生學籍資料.....	6
4.2 學生在學證明.....	6
5. 學生考勤及請假.....	6
5.1 一般須知.....	6
5.2 學生請假須知.....	6
5.3 學生請假的其他注意事項.....	7
6. 常見學童傳染病的病假建議(轉錄自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資料).....	8
7. 預防流感及其他傳染病須知.....	9
7.1 一般須知.....	9
8. 熱帶氣旋及持續大雨安排.....	9
8.1 熱帶氣旋.....	9
8.2 持續大雨.....	10
9. 學生午膳安排.....	11
9.1 向學校午膳承辦商訂購午膳.....	11
9.2 學生自行帶備午餐.....	11
10. 家長參考網站.....	12
11. 學生請假申請表.....	13
11.1 病假申請.....	13
11.2 事假申請.....	14
12. 校服.....	15
12.1 校服式樣.....	15
12.2 髮型須知.....	18
12.3 配戴飾物須知.....	18
12.4 配戴眼鏡須知.....	18
12.5 校服公司及地址.....	18
12.6 配戴飾物申請表.....	19
13. 攜帶電子通訊工具.....	20
13.1 攜帶電子通訊工具守則.....	20
13.2 攜帶電子通訊工具表格.....	21

1. 家長到校須知



1.1 校園保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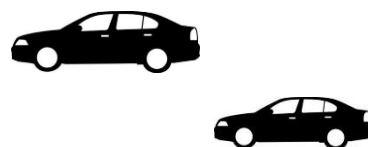
- 1.1.1 如**家長到本校**處理學生事務、約見校長、老師及社工，**必須直接到7樓校務處**，由職員協助通傳。
- 1.1.2 家長於學生上課天到校參與講座或活動，請按指示到指定活動場地。
- 1.1.3 家長義工到校，需先到7樓校務處登記到校時間及領取「義工」名牌，並到指定地點進行義工工作。完成義工工作後，家長亦須到校務處登記離校時間，並歸還「義工」名牌。
- 1.1.4 完成辦理事務或活動後，請盡早離校，避免騷擾學生上課。如需接子女放學，請如常到G樓或6樓閘門外等候。

1.2 送膳安排

- 1.2.1 家長如需送遞午膳到校，請於**11:50-12:15**間把午膳放**G樓或6樓閘門附近的餐車上**。持「家長汽車出入証」到校送遞午膳的家長，車輛只可在6樓校門外短暫停留，請勿在香港教育大學其他位置停泊車輛，以免違反大學校園的交通規則。若把車輛停泊於指定範圍以外，有可能會被鎖車。

1.3 汽車出入安排

- 1.3.1 為保持香港教育大學道路暢通，確保學生安全及準時上學及放學，同時減低家長駕車接送子女的負擔，「家長汽車出入証」只會發出予居住偏遠地區或校車路線未有覆蓋的家庭。有需要的家庭需於每年的學期末向本校申請新學年「家長汽車出入証」乙張，並張貼在汽車擋風玻璃上，以便香港教育大學閘口保安查閱，未有「家長汽車出入証」之車輛將不能進入香港教育大學，逾期申請將不作處理。
- 1.3.2 「家長汽車出入証」只供家長接送子女時出入香港教育大學之用，如家長到校參加活動，請使用公共交通工具。香港教育大學及本校車位有限，恕未能提供車位供家長停泊。



2. 學生上學安排

2.1 上課時間

- 2.1.1 學生須於 8:40a.m. 前回校上課，8:40a.m. 後才進入校門則作遲到論。
- 2.1.2 校門開啓時間為 8:00a.m.。

2.2 回校安排及注意事項

2.2.1 乘坐校車

- 2.2.1.1 在校車公司約定地點守秩序地等候校車。
- 2.2.1.2 因路面交通情況時有變化，校車站只能短暫上落，不能停泊等候，故請家長及學生必須提早最少 5 分鐘到達校車站，並耐心等待。
- 2.2.1.3 學生乘坐校車時，**務必加上安全帶**。
- 2.2.1.4 校車抵達本校，需先在 6 樓量度體溫及消毒雙手，再經前梯返回課室安靜閱讀。

2.2.2 乘坐家長私家車

- 2.2.2.1 早上到本校時段為 8:00a.m. 至 8:15a.m.
- 2.2.2.2 早上送子女上學時，家長車輛必須入閘左轉，沿山路駛入 6 樓高級教職員宿舍露天停車位調頭，再駛至本校籃球場外停車，讓學生自行下車後，盡快前行離開，以保持道路暢通。家長無須下車，當值教師及工友會照顧學生進入校園。學生需先在 6 樓量度體溫及消毒雙手，再經前梯返回課室安靜閱讀。
- 2.2.2.3 本校 6 樓的早上交通繁忙，家長車輛眾多，遇有大型校車調頭時，請駕車家長耐心等待，並必須依從當值教師及工友的指示，避免發生意外。

2.2.3 自行回校/乘搭公共交通工具

- 2.2.3.1 學生如乘搭公共交通工具上學，必須注意在公共場所應有的秩序及禮貌。
- 2.2.3.2 學生進入香港教育大學校園後，需直接返抵本校，不可四處流連。
- 2.2.3.3 學生抵達地下玻璃門後，自行進入校門，量度體溫及消毒雙手後返回課室安靜閱讀。



3. 學生放學安排



3.1 放學時間

- 3.1.1 本校的放學時間為 3:40p. m.，課後延伸活動放學時間為 4:45p. m.。
- 3.1.2 如因要事臨時更改放學方法，必須透過手冊或電話聯絡班主任。

3.2 放學安排及注意事項



3.2.1 乘坐校車

- 3.2.1.1 學生在 6 樓多用途室內等候上車。
- 3.2.1.2 學生乘搭的校車於 9 月開學前已按家長報名的路線編定，由於每輛校車均有人數的規定，故學生不得隨意轉乘其他路線的校車。如遇特殊需要，家長必須事前致電校車公司申請，並以手冊通訊頁預先通知班主任，有關申請接受與否需視乎校車的空位而定。

	放學時間
正常放學時段	3:40p. m.
評估週放學時段	1:15p. m.
第一輪課後延伸放學時段	4:45p. m.
第二輪課後延伸放學時段	6:00p. m.

3.2.2 乘坐家長私家車

- 3.2.2.1 家長駕車接送子女放學時，不得將車輛停泊在本校地下停車場，而必須駛上 6 樓，停泊在高級教職員宿舍停車場。家長需依「家長汽車出入証」所示時間接送子女。
- 3.2.2.2 接送子女時段

	接送時間
正常接送子女時段	3:55p. m. - 4:10p. m.
評估週放學時段	1:30p. m. - 1:45p. m.
第一輪課後延伸放學時段	4:45p. m. - 5:00p. m.
第二輪課後延伸放學時段	5:45p. m. - 6:00p. m.

家長停泊車輛後，請在本校 6 樓閘門外等候，並帶領子女步行返回停泊在高級教職員宿舍停車場的車輛，切勿在本校對出道路上落，以免影響交通暢順。

3.2.3 自行放學/乘搭公共交通工具

- 3.2.3.1 家長請在地下玻璃門外等候，並必須照顧及督促子女於放學路途的應有秩序及禮儀，沿途不可飲食。
- 3.2.3.2 自行放學學生不可在香港教育大學校園內流連，亦不可自行到 7-11 便利店或餐廳，並需跟隨車隊當值老師直接步行到巴士/小巴士。

4. 學生學籍資料



4.1 學生成長手冊學生學籍資料

- 4.1.1 家長必須整齊及清晰填妥學生成長手冊的學籍紀錄表資料及簽署。
- 4.1.2 學籍紀錄表上必須貼上**學生於該學年穿著整齊夏季校服的證件相**。
- 4.1.3 家長必須填妥緊急聯絡人資料，緊急聯絡人資料不得與父母/監護人的聯絡資料相同，以便在緊急情況而未能聯絡父母/監護人時，能迅速聯絡家長託付的親友。
- 4.1.4 **若學生的個人資料有更改(如通訊地址、電話等)，請盡早把修改的資料書面提交班主任處理，如學生更改姓名，須附交證明文件副本。**
- 4.1.5 若學生於學期中遺失學生成長手冊，請家長**提交補領學生成長手冊的家長信，並備現金\$19.5，到校務處補購。**

4.2 學生在學證明

- 4.2.1 家長如需申請學生在學證明，請**預早兩星期**向校長書面提交「申請在學證明」家長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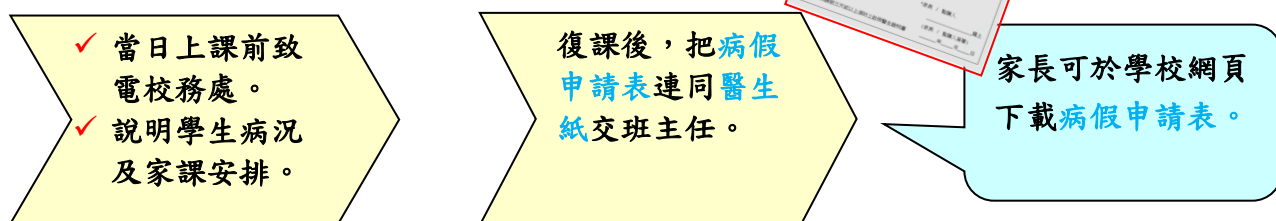
5. 學生考勤及請假

5.1 一般須知

- 5.1.1 學生每天均須準時回校上課。上課鈴聲響後而未進入校門的學生，需到 7 樓校務處進行登記及記錄，再按指示回課室上課。
- 5.1.2 學生因病或因特別事故請假，均須根據「學生請假須知」處理。
- 5.1.3 凡經本校批准於上課時間參加校外比賽的學生，可按比賽時段缺課而不作缺席論。

5.2 學生請假須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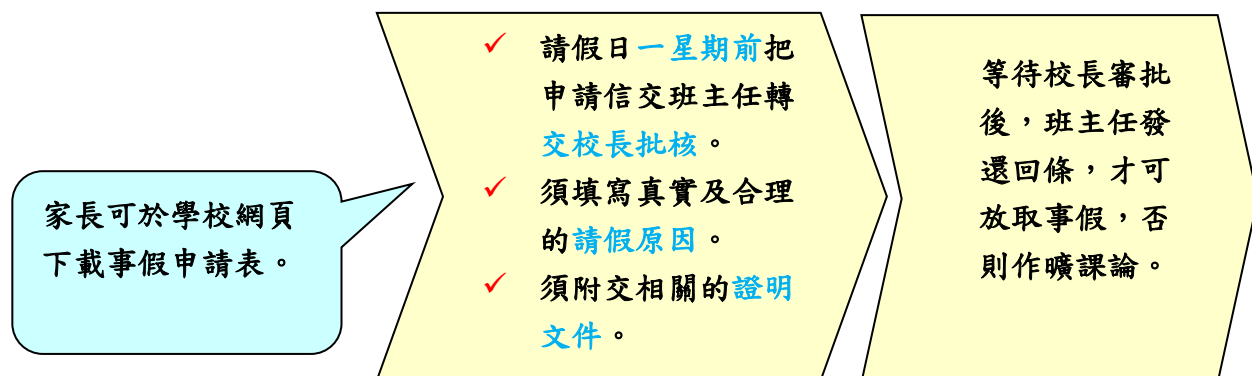
5.2.1 病假



- 5.2.1.1 學生如在**評估期間**請病假，一天亦需出示**註冊醫生證明書**。
- 5.2.1.2 **補考**必須為評估週後兩天內指定日期及科目，每天不多於兩科主科，並依評估週的評估科目的先後次序而安排。學生回校後**即日補考**，如有特殊情況將再作安排。
- 5.2.1.3 學生因病請假三天或以上，**不設補考**。
- 5.2.1.4 凡因傳染病請病假的學生，必須有**醫生證明書(需顯示病假終止日期)**才可復課。

5.2.2 事假

5.2.2.1 如非必要，學生不應在上課日申請事假，**本校不會批准於上課日請假外遊及遊學的申請。**



5.2.3 早退

5.2.3.1 如學生於上課期間感到不適，需要早退，本校將聯絡家長到校接回學生。

5.2.3.2 如學生因事早退，請家長於事前向本校遞交早退請假信及醫生證明書、覆診預約紙、比賽時間表等文件。

5.2.3.3 家長必須親自到校接回學生，並到7樓校務處登記及等候，為保安理由，請勿自行到課室接回子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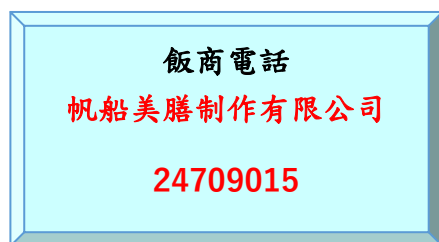
5.2.4 續假申請

5.2.4.1 假滿仍未能回校者，須要向本校申請續假，並提交相關的證明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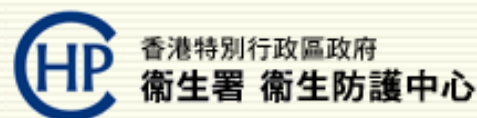
5.3 學生請假的其他注意事項

5.3.1 訂購飯盒的學生，請家長自行於該天 9:30a.m. 前致電飯商取消當天飯盒，以免浪費。

5.3.2 乘坐校車的學生，請家長自行於該天 7:00a.m. 前通知校車公司



6. 常見學童傳染病的病假建議(轉錄自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資料)



疾病	建議病假
結膜炎(紅眼症)	直至眼睛不再有異常分泌物
桿菌痢疾*	直至肚瀉已經停止及最少有兩個相隔至少 24 小時的大便樣本,其化驗結果顯示沒有該病菌(第一個大便樣本須於完成抗生素治療 48 小時後開始收集)
水痘*	約一星期或直至所有水泡變乾
霍亂*	直至證實不再受感染(在完成抗生素治療 48 小時後,須取三個各相隔至少一天的大便樣本作化驗)
白喉*	直至證實不再受感染(在完成抗生素治療 24 小時後,須有兩個各相隔至少 24 小時,以拭子從咽喉及鼻咽取得的樣本,而其培養物呈陰性化驗結果)
手足口病	直至所有水泡變乾或按醫生指示 如致病原確定為 EV71 型腸病毒,則直至所有水疱變乾後兩星期
甲型肝炎*	由首現黃疸病徵起計一星期或按醫生指示為準
麻疹*	由出疹翌日起計 4 天
流行性腮腺炎*	由呈現腮腺腫脹翌日起計 5 天
德國麻疹*	由出疹翌日起計 7 天
猩紅熱*	直至退燒及開始服用適當的抗生素 24 小時後
結核病*	按醫生指示為準
傷寒*	直至至少連續有三個各相隔至少 24 小時取得的大便樣本,化驗顯示沒有該病菌(第一個大便樣本須於完成抗生素治療 48 小時後開始收集)
病毒性腸胃炎	直至最後一次肚瀉或嘔吐後起計 48 小時之後
百日咳*	直至已完成至少五天的抗生素療程或按醫生指示為準

備註

1. 以上建議只基於各種疾病的一般傳染期考慮。其他因素如病童的臨床情況亦在考慮之列,主診醫生須以其專業判斷,就病假的長短作最後決定。
2. 請家長務必遵照主診醫生發出的病假讓子女留家休息,病假完結後方可回校復課。
3. 法例規定,標有星號(*)的傳染病屬表列傳染病,須向衛生防護中心呈報。
4. 上表並非巨細無遺,如欲獲取其他傳染病資料,可向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的本校醫務主任查詢或瀏覽衛生防護中心網頁 http://www.chp.gov.hk/tc/health_topics/9/24.html。

7. 預防流感及其他傳染病須知



7.1 一般須知

- 7.1.1 如學童或家人有傳染病徵兆或需留院觀察，請家長立即通知本校。
- 7.1.2 學生每天必須帶備口罩數個，存放於書包內，以備需要時使用。
- 7.1.3 學生每天需帶備手帕或紙巾，不應與他人共用毛巾或紙巾。
- 7.1.4 學生不可與別人分享非獨立包裝的食物，以免傳染病菌。
- 7.1.5 如有發燒、咳嗽、喉嚨痛等上呼吸道感染病徵時，應及早求醫，並不應上學。
- 7.1.6 學生必須待所有上呼吸道感染徵狀消失及在不用服藥情況下完全退燒後，再多休息最少兩天，才可回校復課。



8. 熱帶氣旋及持續大雨安排

8.1 熱帶氣旋

8.1.1 一般懸掛風球的安排

遇有熱帶氣旋影響香港，以下安排大致上適用，而香港教育局亦會就此發出相關的公布。

天氣情況	應採取的行為
懸掛一號風球	本校照常上課。
懸掛三號風球	除非另行通知，否則本校照常上課。
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	本校停課。
當天文台以三號取代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除非事前已公布所有學校須全日停課，否則三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在上午 5 時 30 分前發出，本校將恢復上課。

8.1.2 在上課期間懸掛風球的本校安排

三號或以下風球	八號或以上風球
本校會照常上課	本校會立刻停課，並依家長在「學生成長手冊」內所選定之緊急放學方式讓學生放學。放學時間為天文台宣佈將懸掛八號風球起計一小時後(確實時間請密切留意本校網頁的最新消息)，家長到車站接乘搭校車的子女時，需以平日接校車的情況計算大概的時間，惟需理解實際的路面情況。

8.2 持續大雨

8.2.1 持續大雨下停課：留意「暴雨訊號圖一」

 **黃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應注意**

除非教育局另行通知，否則所有學校均應照常上課。
請留意電台或電視台有關最新天氣、道路和交通情況的廣播。

 **紅色或**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應注意**

如信號在以下時段內發出，即表示學生**無需上課**

上午 8 時前	上午校及全日制學校
上午 10 時 30 分至下午 1 時前	下午校

(暴雨訊號圖一)

- 8.2.1.1 當局部地區出現大雨，但雨勢未達至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指標時，家長可因應天氣及道路惡劣情況，自行決定應否讓子女上學。本校會酌情處理因天氣惡劣而缺課或遲到的學生。
- 8.2.1.2 本校會實施應急措施，保持校舍開放直至放學，並安排教職員照顧已上學的學生，並在合適的安排下，於適當的時候才讓學生回家。

8.2.2 持續大雨下繼續上課：留意「暴雨訊號圖二」

如信號在以下時段內發出，即表示學生須**繼續上課**

上午 8 時或以後	上午校及全日制學校
下午 1 時或以後	下午校



(暴雨訊號圖二)

- 8.2.2.1 本校會繼續上課，直至正常下課時間而學生可安全返家為止。
- 8.2.2.2 學生照常上課至 3:40p. m.。放學後的課外活動將會取消。

8.2.3 持續大雨放學安排

8.2.3.1 乘坐校車的學生將乘坐 3:40p. m. 的校車回家。

8.2.3.2 家長接送的學生家長可於 3:40p. m. 接走學生。

8.2.3.3 自行回家的學生家長請盡快與本校聯絡，安排接送事宜。

9. 學生午膳安排

9.1 向學校午膳承辦商訂購午膳

9.1.1 餐款及費用

9.1.1.1 每天有 4 款午餐供學生選擇，每餐價錢為 \$32，逢星期二及四供應原個新鮮水果。

9.1.1.2 學生凡訂購午餐，首月可獲贈環保餐具及餐墊一套

9.1.2 繳費方法

9.1.2.1 7-11 或 Circle-K 便利店繳付

9.1.3 訂餐方法

9.1.3.1 透過「流動訂餐應用程式-Smenu 點餐易」辦理選餐(11 月開始啟用)。

9.1.4 退餐方法

9.1.4.1 學生如因病假或事假需要取消當日午膳，請家長於當天 9:30a. m. 前透過「流動訂餐應用程式-Smenu 點餐易」或致電「帆船美膳制作有限公司」退餐熱線 24709015 進行退餐。退款資料會隔一個月派發的訂購表內顯示，而膳費亦會在學生的個人賬戶內自動扣減。

9.1.4.2 如有疑問，請家長直接向午膳承辦商查詢。

9.2 學生自行帶備午餐

9.2.1 學生自行攜帶回校的午餐不能為湯、粥類或多汁的食物，以免溢漏，發生危險。

9.2.2 學生必須採用不易爆破及安全的盛器。

9.2.3 由於衛生及安全理由，學校不設翻熱及冰箱存放服務。

9.2.4 請家長為學生準備健康及適量的午餐。由於食物的儲存時間頗長，某些食物容易變味變壞，請家長注意。

10. 家長參考網站

衛生防護中心

<https://www.chp.gov.hk/tc/index.html>



衛生署健康飲食在校園

<https://school.eatsmart.gov.hk/b5/index.aspx>



香港天文台

<http://www.hko.gov.hk/contentc.htm>



香港一站通

<https://www.gov.hk/tc/residents/>



教育局家長智 Net

<https://www.parent.edu.hk/>



香港教育城家長童學

<https://www.hkedcity.net/parent/>



中文大學 GoSmart Channel

<https://www.chep.cuhk.edu.hk/gosmart/>



11. 學生請假申請表

11.1 病假申請

病假通知

敬啟者：

敝子弟_____，_____班，於_____月_____日至_____月_____日
因_____未能回校上課，共告假_____天。崙
函奉達，祈照准為盼。

此致
香港教育大學賽馬會小學校長

*家長 / 監護人

_____ 謹上

(家長 / 監護人簽署)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備註：因病請假三天或以上須附上註冊醫生證明書

11.2 事假申請

事假申請

敬啟者：

敝子弟_____，_____班，於_____月_____日至_____月_____日
因_____申請事假，共告假_____天。崙函奉
達，祈照准為盼。

此致
香港教育大學賽馬會小學校長

*家長 / 監護人

_____謹上

(家長 / 監護人簽署)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備註：請附上相關證明文件

事假申請回條

敬覆者：

貴子弟 *獲批准 / 不獲批准 於_____月_____日至_____月_____日放取事假。

此覆

_____班_____家長 / 監護人

香港教育大學賽馬會小學

校長 張錦欣 謹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 校服

12.1 校服式樣

夏季校服式樣

女學生校服



- ↳ 裙不宜過長。
- ↳ 配白短襪及黑皮鞋。

男學生校服



- ↳ 恤衫不用放入短褲內。
- ↳ 配白短襪及黑皮鞋。

男女學生體育服



- ㊦ 上衣須束好。
- ㊦ 配白短襪及全白色運動鞋。

冬季校服式樣

女學生校服

常規校服



或

改配白色企領針織長袖衫
(13° C 或以下方可改穿)

或



↳ 配白色襪褲/長襪及黑皮鞋。

男學生校服



- ↳ 上衣須束於褲內。
- ↳ 恤衫領鈕須扣好。
- ↳ 領帶須靠緊領口位置。
- ↳ 配白短襪及黑皮鞋。

男女學生體育服



☞ 配白短襪及白色運動鞋。

校褸及外套



- 13°C 或以下方可改穿校服以外的禦寒大衣(禦寒大衣應保暖、樸素，並以黑色、深藍色及深綠色為主)，不接受薄風衣。
- 7°C 或以下可穿任何顏色的羽絨大衣，不接受薄風衣。
- 氣溫以當天天文台網頁公佈者為準，亦可瀏覽本校網頁顯示的溫度。(以全港氣溫計算，並非以分區氣溫為準。)
- 本校網址：<https://www.edujcps.edu.hk/>

12.2 髮型須知

- 男生須蓄短髮，前髮不長於眼眉，髮腳不長於衣領，髮型要簡樸留尾、見青等均不宜。
- 女生如長髮及肩，須以黑色橡筋紮好，如配戴頭飾，必須以**黑色、深藍色、深綠色**為主色，款式要簡樸，裝飾物宜細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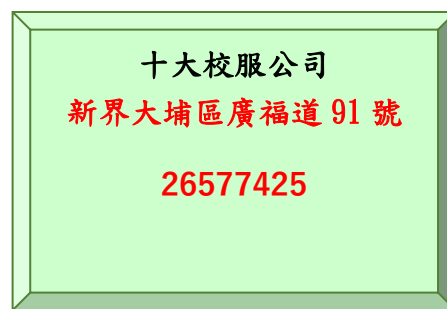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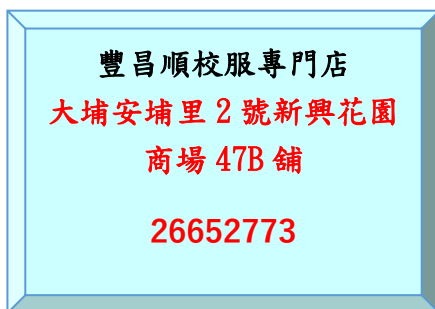
12.3 配戴飾物須知

- 為保持簡樸及確保安全，學生**不得配戴任何飾物**，包括項鍊、手鐲、耳環等。
- 如有特別需要，須向訓輔組作書面申請，並註明原因(見配戴飾物申請表)。

12.4 配戴眼鏡須知

- 學生如需配戴眼鏡，款式要樸實，框架須為深色。

12.5 校服公司及地址



12.6 配戴飾物申請表

香港教育大學賽馬會小學 申請佩戴飾物

敬啟者：

敝子弟_____，_____班，因_____

_____需佩戴

_____ (飾物名稱：例如項鍊)，現正式向校方申請，並承諾遵守下方列明的細則，敬希校方批准。

佩戴飾物回校須遵守的細則：

1. 經校方批核後，學生方可佩戴飾物回校。
2. 學生要小心保管飾物，若飾物遺失，校方概不負責。
3. 如佩戴項鍊需要藏在衣服內，不得外露。

此致

香港教育大學賽馬會小學

訓輔及學生事務組

學生姓名：_____ 班別：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家長簽署：_____

13. 攜帶電子通訊工具

13.1 攜帶電子通訊工具守則

- 未經學校批准，學生不得攜帶電子通訊工具回校。
- 家長可向訓輔組提出申請學生攜帶電子通訊工具回校(見申請攜帶電子通訊工具表格)。
- 經批核後，學生始可攜帶電子通訊工具回校。
- 學生攜帶電子通訊工具回校，須把它關上，並須於回校後交由老師保管。

13.2 攜帶電子通訊工具表格

香港教育大學賽馬會小學

申請攜帶電子通訊工具

敬啟者：

敝子弟_____，_____班，因_____

_____需攜帶電子通訊工具回校，現正式向校方申請，並承諾遵守下方列明的事項，敬希校方批准。

攜帶電子通訊工具回校須遵守以下細則：

1. 經校方批核後，學生方可開始攜帶電子通訊工具回校。惟學生須把電子通訊工具關上，於早上回校時交班主任保管，於放學前取回。若期間有所損毀，校方概不負責。
2. 所有攜帶回校的電子通訊工具需入密實袋，並於密實袋上方貼上學生姓名。
3. 如學生在校有緊急事情需要與家長聯絡，可往校務處借用電話，不能使用自攜的電子通訊工具。
4. 離開學校後，學生需要自行負責保管電子通訊工具，並承諾不會於校車或其他交通工具上隨意使用。乘坐校車的學生要獲得校車嫗姆批准後，方可使用電子通訊工具。電子通訊工具只可作與家長溝通用途。(即不應用作瀏覽、攝錄及遊戲之用。)
5. 若學生在未經學校批准，於校內使用電子通訊工具，一經發現，即作違規處理。

此致

香港教育大學賽馬會小學

訓輔及學生事務組

學生姓名：_____ 班別：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家長簽署：_____

日期：_____